

“陈光标话题”警示企业慈善监管

董克伟

这一次,无论是被定义为“首善”,还是“首骗”,陈光标的出场都注定与之前截然不同。近日,财新网发布的《陈光标:“首善”还是“首骗”》和网易自媒体发布的《切胃减肥背后的陈光标:业务瘫痪债务缠身》两文将曾经号称“中国首善”甚至“世界首善”的陈光标再次推到了社会舆论的聚光灯下。紧接着,陈光标称“两家媒体报道不实,存在多处虚假成分。”并通过律师将两家媒体告上了法庭。

回顾陈光标多年来的慈善捐赠经历多少会有点令人眼花缭乱,在赞誉有加的同时,公众对于其“作秀”的质疑也从来没有停止过。

社会固然需要公益慈善,调门高一点进行宣传并影响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其中也是好事。但“陈光标式慈善”却也给公众留下很多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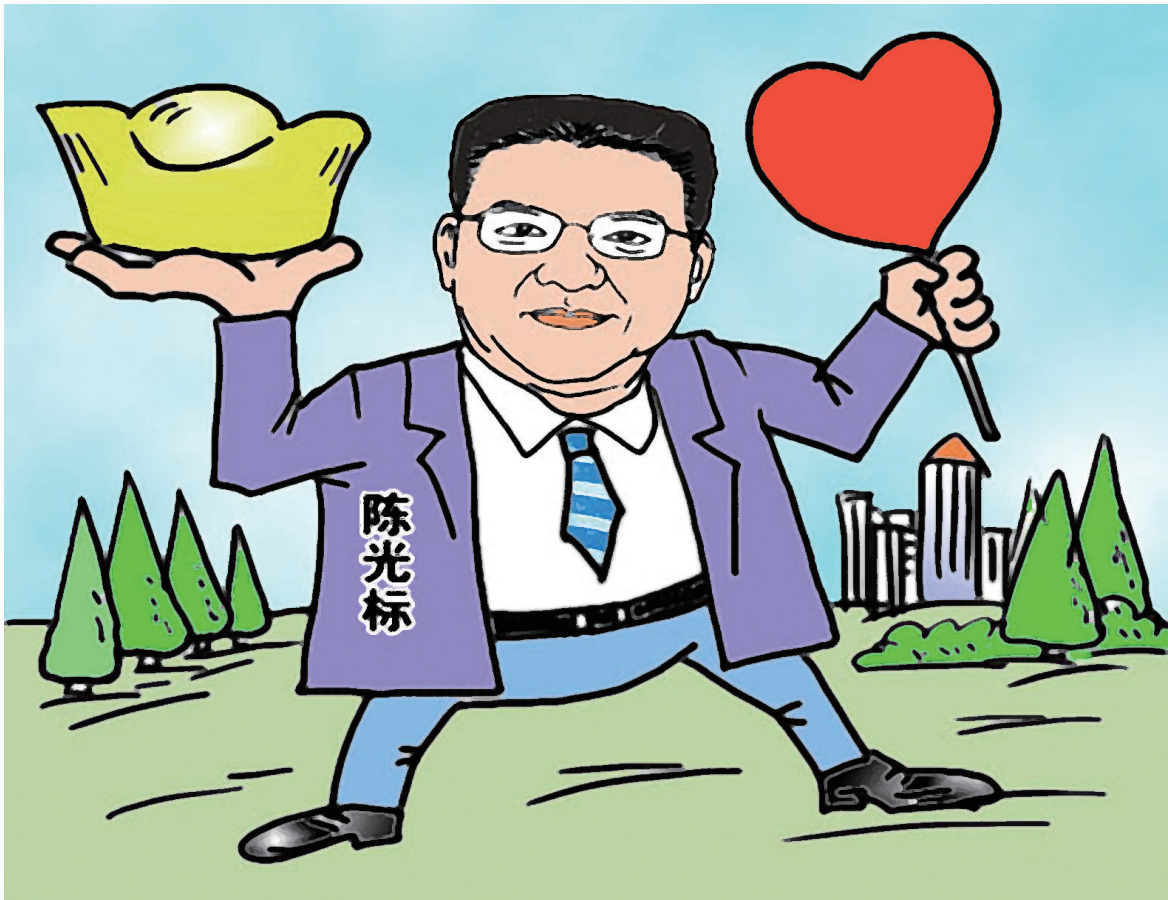
首先,公益慈善活动不是表演秀。从最初的大手笔捐款捐物,到后来的砸大奔发自行车补贴,到堆积“钱山”寻找发明者等等,这些令人眼球的行径,使得陈光标的慈善秀越来越像是一个个处心积虑的表演,质疑声也因此愈加强烈。

其次,许诺出去的捐赠款物到底有没有落实和兑现?是否透明,是否接受了公众的监督?这始终是不能回避的问题。财新网的深度调查报道,用一手材料揭示出陈光标向公众许诺的慈善行为,是如何被放大和注水的。包括多家查无实据的希望小学,多次捐款未到账,捐献了实物却夸大了价值,号称是自己捐的款、其实却是另有人为之等等,更有很多人的捐款是把钱打到陈的个人账户。此外,根据有关调查结果测算和知情人披露,陈光标这些年自己出钱的所有捐赠加在一起也就两三千万,这与其所称的“20亿”相差甚远。如果最终媒体的许多调查都得到落实的话,陈光标的“首骗”称号得来不冤。

第三,必须警惕一些哗众取宠的公益慈善行为沦为商业运作和利益

核心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慈善事业进入了一个依法治善的新时代。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慈善活动将更加理性和有序。



交换的工具。事实上,通过媒体的调查和披露,陈光标式慈善究其实质,就是借助舆论和所谓的曝光率来构建自己的名气,再用名气来换关注、换商机。应当看到,慈善不是一个简单的道德范畴的事,由于其社会化的特点,特别是明星企业和企业家的放大效应,使得它在转型时期中国的影响力也被放大。一旦产生不良后果,其伤害的不仅是公益慈善机构的公信力,更是对社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热情和信心的打击。

最后,必须肯定,公益慈善事业需要企业或企业家的参与,但长期以来,我国的公益慈善领域缺乏监管机

制。虽然有相关法律,但在如何落地,如何规范和引导企业或企业家的慈善行为,特别是如何避免让他们的慈善行为走偏这方面还有许多空白和盲点亟待完善。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成熟的现代企业,企业的慈善行为也应该作为企业文化和公司治理的一部分纳入到企业的日常管理和长远规划中来。

近年来,由于相关法律滞后,一些公众人物、企业组织看到了公益慈善捐赠里面的“商机”,通过捐款实现“博眼球”、“赚口碑”,公开宣布捐款,结果事后却不捐或少捐。这种被称为“诈捐”、“悔捐”和“诺而不捐”的事

件不乏其例,甚至还有与企业与政府及相关机构勾结以公益慈善为幌子达到攫取利益的目的,从而透支了公众信任和慈善热情,也刺痛着人们关注慈善事业的神经。要求立法规范的社会呼声日益高涨。陈光标诸多内幕的曝光,时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9月1日正式实施后不久,应该说意味深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慈善事业进入了一个依法治善的新时代。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慈善活动将更加理性和有序,与此相配套的社会管理的系统化提升也正呼之欲出。

人本论

最好的“小目标”是投资自己

丁是钉

“你可以定一个小目标,比如先赚一个亿。”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的一句话,让“小目标”这个词瞬间爆红网络,并引发了许多人对于人生目标的思考。

虽然这个世界绝大部分人没有机会挣到一个亿,但差不多每个人都希望能够投资获利,实现自己心中的“小目标”。

既然是投资,首先一个问题就是投资品选择的问题。什么投资才是最有价值的投资,投资什么才能收益最大而风险最小?那些整天梦想着发财的人,可能从来没有想到过最终的答案。

先来分析一下几种人们普遍熟悉的投资品。

股票是最常见的投资品,也是最容易买到并且最有想象空间的投资品。如果买对了一只股票,并且能够长期持有,实现一个“小目标”是很有可能的事。新闻中也经常充斥着一些让人血脉贲张的数字,比如苹果公司的股票35年涨了286倍;腾讯的股票10年升值超过100倍。先别说能选中这些股票的概率有多高,一个人能够拿着一只股票坚持10多年不卖,一直等着其升值百倍,这种事也非常稀罕,以至于在现实中根本找不到这样的案例。

更多的股票投资是失败的。即使以最乐观的估计,在中国投资股票导致亏损的概率也超过90%。尽管很多人都有过在股市上赚钱的经历,但如果是长期炒股,100个人中连一个

盈利的可能都没有,更别提几十倍、几百倍的收益。近期房地产的火爆,又让许多人把发财目标放在买房致富上。

然而,中国的房价就能够一直上涨,永远不跌吗?美国、日本、香港都曾经上演过房价暴跌的景象,并且其暴跌的幅度和惨状一点也不亚于股市。最严重的时候,房价只跌剩峰值时的1/3,许多在房价高峰时接棒的投资人,由此背上沉重的债务包袱,欲哭无泪。有人预言,如果中国的房地产泡沫继续吹大,很可能重演中国股市的一幕。

黄金曾经被看做是保值性能最好的投资品,但是在美元升值、国际大宗期货价格断崖式下跌的背景下,那些坚信黄金不跌的中国大妈都被套牢。包括P2P、贵金属、原油期货,所有迷信高回报的投资者,差不多都是以惨重的损失而收场。

这是一个涌动着投资热潮的时代。每一个人都想通过投资获取更大利益和回报。那么什么是最好的投资品?到底有没有靠谱的投資方向?

我们的答案是:最好的投资品就是你自己。如果你不敢把赌注押在自己身上,该是对自己多么没有自信呢。

同样是大学毕业生,5年以后有的人月工资依然只有几千元,有的人却已经是年薪几十万了,还有通过创业身价达到了数百万,甚至是上千万。为什么5年会有这么大差距?有没有对自己投资,提升自己的能力和水平,是造成这种差距的根本原因。

很多企业家投资时把控制权看得很重,把控制作为非常重要的一条

投资原则,甚至有些企业家对于自己不能控制的事情坚决不做。无论是投资股票,还是投资其他任何一种商品,你都没有办法控制局面和市场。投资自己是最符合控制原则的。

对自身投资的收益很可能是倍增的。对于职场人,这一点相对容易衡量,比如被称为“打工皇帝”的微软前大中华区总裁唐骏,最初也不过是个普通的白领,但在其从盛大跳槽到新华都出任总裁时,其“转会费”高达10亿元人民币。即便是那些被称为“神股”的股票,也不会有这样惊人的增长比例和增长速度。如果排除唐骏这种极端的例子,在职场上年薪增长10倍的例子,可以说是大有人在。相对其他投资,对自身的投资有收益率高、收益长期稳定的特点。

自身能力的增长是具有长期性和永久性的,比其他任何投资品都更能保值和增值。观念、思路、格局、方法一旦形成和提高了,就会固化在自己的身上,很难发生退化和损失。用最通俗的话说,就是所有的努力都不会白费。同时,自身能力提升的空间是非常大的,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没有挑战自己的底线。不断提高自身创造价值的能カ,让自己创造财富的能力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这种投资胜过任何投资。如果从规避投资风险的角度讲,对于自身的任何投资,都会使自身的能力、素质和格局发生积极的变化,绝不会有打水漂的可能。

通常来说,投资都是有钱人的游戏,但对于自身价值的投资则有着明显不同的特点,更依赖于投资人自身

的智慧和努力,因此也是更适合于草根阶层的创富路径。无论是投资股票,还是投资房地产,要想获得足够的收益,其前提是要有足够的资本金。能够空手套白狼的机会少之又少。在收益率一定的情况下,投资越多收益越多,这就意味着资产多的人就会获得越多,而资产少的人则只能是望而兴叹。但对于自身能力的投资,更多是时间和精力的投资,无关乎起点的穷富。从身无分文到身价百倍的例子在职场比比皆是。如果都是靠真金白银的投入,屌丝阶层的财富可能永远都不会超过财富阶层。对自身能力的投资,可为草根阶层实现财富倍增、超越既有财富人群提供一种可能和机会。

最好的投资是把赌注押在自己身上。即便是选择了炒股票,也要花时间、精力、心思和金钱提高自己的炒股本领。如果能力不够,仅凭都会欲望和梦想去买股票,那可能还不如买彩票发财的几率高。

当然,投资自己也并不是那么容易,其中最大挑战也来自自己。如果不想付出那么多的辛苦和努力,又想获得“中彩票”般的收益,这个路径就不适合于你。这种投资之所以还能保持如此之高的收益,就是因为坚持这种投资理念、采用这种投资方式的人还不是很多,竞争者也不是很多。

这么好的投资收益,你真的不想试试,不想坚持吗?股神巴菲特的投资理念是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持有。这个世界最有价值的、最值得长期持有的,一定是你自己。

投贷联动或成小微企业融资主渠道

张虎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强调指出:在“十三五”期间,要“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从理论上讲,股债结合可以有三种形式:投贷联动、明股实债和债转股。其中,投贷联动的服务对象更注重于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对于我国开展生产创新乃至整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通常所讲的投贷联动,是首先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所属集团设立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进而银行以“信贷投放”的形式与该子公司结合,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不仅如此,投贷联动还有另外两种方式:商业银行与股权投资机构(如PE)的合作模式,以及直接向PE机构发放贷款的模式。

它解决的是创新型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长期以来,受信息不对称影响,在经济下行时期我国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企业在贷款获得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贷款提供方出于规避风险角度考虑,即便再看好一家创新型公司的前景,也不敢毫无顾忌地为其提供信贷。虽然2014年至今央行通过多次降准、降息来降低融资成本,但由于传统金融制度与中小企业融资在资产结构、风险控制等方面不相匹配,结构性融资问题十分突出,大部分中小企业一直面临融资难和资金贵等问题。如此一来,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没有资金支持,产品难以形成规模,便谈不上对市场供给形成“改革”作用。而投贷联动的方式恰好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通过专门设立担保公司,对风险进行担保,金融机构在贷款提供方面会相对减少顾虑。

投贷联动的运作其实很简单,例如一家科技型小微企业想要获得贷款扩大生产,传统渠道是去找商业银行。当然,结果很有可能是“碰壁”。这时,小微企业可以去找一家担保公司,商业银行看到有担保公司介入了,便敢于投资,但是在放贷的同时还要索一定的股权或权证,可以理解为企业在在以自身的股权或认股期权来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这便形成了最简单的投贷联动。当然,正如前面所述,在实际运作中往往是由商业银行所在的集团开设投资公司,进行投资收益对借贷风险的补偿。

今年4月份,银监会、科技部和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并公布了第一批试点名单,涉及五个试点区域,10家试点银行。5月份,银监会又牵头召开了投贷联动试点工作启动会,部署了第一批试点具体工作,标志着投贷联动试点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当然,投贷联动也不是完全没有风险的,实际上,它不仅仅是投资或贷款的单一性风险,而是两者的结合。投资方面,本身对于项目选择、运作和回收就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难以把握;贷款方面,最终贷款人依旧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果投资公司和该商业银行不属于同一集团,则要警惕股权投资机构与小微企业的“寻租”;如果投资公司属于商业银行集团所开设,还要避免“双重损失”。特别地,考虑到投资与放贷虽同属金融范畴,但运作机理、资金性质和法律关系上存在较大差别,在业务层面上几乎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运作。对于商业银行来讲,投资可谓是陌生领域,其所产生的风险需更加警惕。

正因如此,风险防控尤为重要。首先要明确绝不能为了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而放弃贷款的特性和风险偏好。科技型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且位于不同产业部门,它们各自的技术、产品、成本和发展前景等差别极大,银行和投资公司不能一概而论;其次,建立投贷联动项目的评估和淘汰机制,对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应及时转让已持有的股权,直至退出投贷联动运作;再次,要有明确的风险集中防控措施。尽可能避免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与贷款都由同一银行机构包揽,承受过大风险。银行在具体贷款投向上,也不宜过度集中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对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产能过剩行业应设定可控的风险限额;最后,还可以通过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分担,例如设立科技型创新企业贷款风险责任险,一旦企业到期不能还本付息,银行就能获得相应的保险理赔补偿等等。

综合看来,投贷联动不仅仅是企业融资的一种新形式,更是从实际层面对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推进。相信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投贷联动会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考虑到目前尚处探索期,其还需要多方协作,实施配套监管措施,避免新的风险。